

吳宜臻 陳碧涵 孔文吉 吳育仁 蔣乃辛  
林滄敏 李鴻鈞 林正二 陳鎮湘 詹凱臣  
高金素梅 江啟臣 簡東明 林郁方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4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鑒於機車和小型汽車併行，某些角度下有「視線死角」，機車騎士在視線盲點區，看不到汽車前後方向燈，一旦汽車急轉彎，就可能讓不清楚汽車動態的無辜騎士受害，惟國內法規自民國 97 年起才規範新車強制加裝車側方向燈，但法不溯既往，估計未裝測方向燈之車輛約 200 萬多輛，恐威脅全台約 1,500 萬機車族的行車安全；又有不少汽車車主為安全考量自行加裝車側燈，卻於驗車時遭監理單位刁難，無異於罔顧民眾安全，爰此，要求交通部針對加裝車側燈之驗車規定，於不影響車輛安全之前提下，應予檢討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3 人，鑒於機車和小型汽車併行，某些角度下有「視線死角」，機車騎士在視線盲點區，看不到汽車前後方向燈，一旦汽車急轉彎，就可能讓不清楚汽車動態的無辜騎士受害，惟國內法規自民國 97 年起才規範新車強制加裝車側方向燈，但法不溯既往，估計未裝測方向燈之車輛約 200 萬多輛，恐威脅全台約 1,500 萬機車族的行車安全；又有不少汽車車主為安全考量自行加裝車側燈，卻於驗車時遭監理單位刁難，無異於罔顧民眾安全，爰此，要求交通部針對加裝車側燈之驗車規定，於不影響車輛安全之前提下，應予檢討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機車和小型汽車併行，某些角度下有「視線死角」，機車若位於汽車右後方、約車身後段三分之一處（視線盲點區）時，機車騎士的視線會被汽車右照後鏡遮蔽，即所謂的視線死角，一旦汽車急轉彎，就可能讓不清楚汽車動態的無辜騎士受害。

二、惟國內法規自民國 97 年起才規範新車強制加裝車側方向燈，美規車則自今年（102 年）起強制加裝，但法不溯既往，估計未裝測方向燈之車輛約 200 萬多輛，恐威脅全台約 1,500 萬機車族的行車安全，但跟安全有關的就不應該輕忽，交通部應要求車商盡速改善。

三、又有不少汽車車主為安全考量自行加裝車側燈，但交通部官員卻表示，民眾不能擅自變更，更於驗車時遭監理單位刁難，交通部無異於罔顧民眾的生命安全，是以關於加裝車側燈之驗車規定，請交通部檢討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

連署人：蔡其昌 李俊侶 蕭美琴 劉權豪 尤美女  
葉宜津 魏明谷 林岱樺 邱志偉 陳歐珀  
林正二 黃文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4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6 人，鑑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社教

機構，肩負蒐藏、研究及展示科技及相關歷史文物，暨提供民眾休閒與終身學習等工作，然部分社教機構近年之營運狀況不佳，每年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持續遞減，惟營運成本卻居高不下，顯示部分社教機構之經營管理及成本控制有待加強。因此為提昇社教機構經營績效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具體有效之計畫，全面改善社教機構之經營管理，以發揮社教機構社會教育之功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，鑑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社教機構，肩負蒐藏、研究及展示科技及相關歷史文物，暨提供民眾休閒與終身學習等工作，然部分社教機構近年之營運狀況不佳，每年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持續遞減，惟營運成本卻居高不下，顯示部分社教機構之經營管理及成本控制有待加強。因此為提昇社教機構經營績效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具體有效之計畫，全面改善社教機構之經營管理，以發揮社教機構社會教育之功能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社教機構，肩負蒐藏、研究及展示科技及相關歷史文物，暨提供民眾休閒與終身學習等工作，然部分社教機構該館近年之營運狀況未見改善，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例，下表 1.顯示，該館參觀人數極不穩定，且營運收入已呈現遞減現象。

表 1.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近年參觀人數及收入情形

年度\項目	參觀人次(人)	實收數(千元)
95	1,075,713	29,745
96	703,781	27,793
97	736,496	24,301
98	780,454	24,604
99	1,091,037	25,003

二、經查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在參館人數及門票收入均日愈減少之情況下，其營運成本卻長期居高不下。99 年度決算數該館每單位服務成本高達 204.85 元高居各社教館所之冠，其經營績效及成本管理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為提昇社教機構經營績效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具體有效之計畫，全面改善社教機構之經營管理，以發揮社教機構社會教育之功能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

連署人：楊玉欣 吳育昇 陳鎮湘 江惠貞 蔣乃辛  
孔文吉 簡東明 羅明才 盧秀燕 詹凱臣  
呂玉玲 王育敏 廖正井 吳育仁 賴士葆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報告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4 時 20 分）